

安徽省庐江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皖0124执恢40号

申请执行人：张军，男，1981年8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白湖镇杭头村高村村民组。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108075256。

被执行人：范春生，男，1986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所地安徽省庐江县庐城镇春城家园6幢104室。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8602280458。

本院在执行张军与范春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范春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范春生一直未履行。本院于2015年5月6日以(2015)庐江执字第00028号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范春生名下号牌号码为皖QG9678小型汽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范春生名下号牌号码为皖QG9678小型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 广
审 判 员 刘 红
审 判 员 靳真卫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孙 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